OCT13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V -S- LLC 事项 日期：OCT. 13.2017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属于第二优先移民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 EB-2 ”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日期，1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获得建立等同于高级学位所必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并满足劳工证的条件。审理主任基于同一理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通过学士学位考试之日或大学注册处签发确认其成功考试结果的证书之日起，即开始累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申请人声称，从这些日期计算，受益人的经验将足以证明其拥有等同于高级学位的资格。或者，申请人主张，其在申请人处获得的经验可被视为满足劳工证和所请求分类所要求的五年经验。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为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文凭所载日期之前即已获得学位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文凭、其学业成绩单、2003年7月9日由注册处签发的证书、2016年5月16日由考试主管出具的声明，

1 受益人拥有信息技术工程学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

关于 V-S- LLC 案

确认受益人2003年6月的考试成绩；2016年6月24日的“ 临时证书 ”；以及由与 和 有关联的教授编制的受益人学历评估。管辖EB-2分类的法规和条例使用“ 学位 ”和“ 官方学业记录 ”等术语，而非“ 文凭 ”。对于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业记录 ”，证明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官方学业记录 ”不限于文凭。

在此，尽管我们认定所提交的临时证书和大学出具的分数单为官方学业记录，但两者均非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业记录。该证书的日期为受益人声称完成学位后13年，仅说明受益人自2003年6月起“ 有资格 ”获得其学位。此外，尽管该证书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学业要求，但并未说明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该证书也未反映 在2004年2月7日授予其文凭之前已批准授予受益人的学位。同样，受益人的分数单仅确认其于2003年6月通过了学位的最终考试，而非其完成了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 在2004年2月7日文凭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批准了其学位。

然而，经审查记录发现，截至2011年2月22日优先日期，如果我们将受益人在申请人处获得的经验计算在内，受益人已具备劳工证和EB-2分类所要求的五年相关经验。在受益人获得文凭之日与其开始为申请人工作之间，其累积了超过四年零八个月的可 qualifying 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还应考虑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为申请人工作的大约两年经验，因为其所担任的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 实质可比 ”。2 我们同意。由于在申请人处的经验并非担任与所提供职位实质可比的职位，该经验可用于满足劳工证的条件和EB-2分类。3

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完成获得学位所有实质性要求的日期为2004年2月7日的认定。然而，基于

2 20 C.F.R. § 656.17(i)(3) 的条例禁止申请人利用其对受益人的实质可比雇佣使其符合某一工作机会的资格。“ 实质可比 ”的定义见 20 C.F.R. § 656.17(i)(5)(ii)，规定实质可比的工作或职位是指要求以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或职位。在此，受益人声称其作为高级计算机程序员所履行的职责，以及申请人经验信中确认的职责，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并非实质可比。

3 如果劳工证允许替代职业的经验，如本案所示，则非实质可比职位的经验可能被允许。

关于 V-S- LLC 案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EB-2分类和劳工证所载工作机会所要求的至少五年合格学士后就业经验。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V-S- LLC, ID# 406964 (AAO 2017年10月13日)